

证券代码：000576

证券简称：甘化科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6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公司股份212,16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%）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,0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1%）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黄克	副董事长兼总经理	212,160	0.0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(股)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
黄克	个人需求	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股份	集中竞价方式	53,040	0.01%	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	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黄克先生承诺：

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黄克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减持

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黄克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